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916 JUNE



新學書
國立中央圖書館
藏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90 號

聲 請 人 蔡文魁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4 年度小抗字第 1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審理，未適用當事人陳述為證據，以確認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又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刪除第 436 條之 13 關於訊問當事人本人之規定（下稱系爭刪除規定），亦牴觸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綜觀聲請人所提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之意旨，除應認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外；關於主張系爭刪除規定違憲部分，應認係以現行民事訴訟法之規範不足，為有違憲疑義之爭執，核屬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合先敘明。
- 三、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

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係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經臺北地院新店簡易庭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度店小字第 579 號民事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認聲請人提起之訴因未表明原因事實，經裁定命限期補正後，仍無從認聲請人已表明起訴之原因事實，以其起訴程式不備，其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對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第一審裁定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等為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 (二) 系爭刪除規定於 89 年 2 月 9 日刪除之立法理由係謂：「有關訊問當事人本人之規定，已增設第 367 條之 1，為免重複規定，爰將本條刪除。」
- (三)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系爭裁定及系爭刪除規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系爭刪除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91 號

聲 請 人 林慧貞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東簡字第 144 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同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6 條等規定均牴觸憲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經系爭判決認其應將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因逾期未補繳裁判費，遭系爭裁定以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故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92 號

聲 請 人 楊博捷

訴訟代理人 張淼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字第 79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5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7 項第 1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禁止機車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下稱大型重機）得在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惟交通部卻怠於公告大型重機可行駛高速公路之路段及時段，致大型重機使用人雖負擔與小客車使用人相同之使用牌照稅稅額，事實上卻被全面禁止行駛於高速公路，無法享受同等之路權。又系爭判決二漏未審查交通主管機關是否有依系爭規定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公告之作為義務，以及交通主管機關是否怠於裁量。是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與第 22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一般行動自由、身體完整及不受傷害之權利；又是否任憑行政機關恃功能最適原則而逃避司法審查，正凸顯本件聲請有受理之必要性。爰就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因騎乘大型重機，行駛於高速公路未經交通部公告允許之路段，遭裁處罰鍰，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系爭判決一以其起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行駛之國道高速公路路段既尚未經公告允許大型重機行駛，即應受限制而不得騎乘進入，如有違反，自應依系爭規定處罰；至於是否全面開放大型重機行駛高速公路，涉及立法政策與行政裁量，基於功能最適考量，當由交通主管機關依照我國交通環境、道路狀況、交通量等等因素綜合評估、考量；又系爭

規定並未禁止民眾駕駛或乘坐得以合法行駛高速公路之車輛進入，且系爭規定對於道路使用效能、維持交通秩序及保障道路使用人往來便利與安全等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關連性，尚難認與憲法第 22 條行動自由權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相違；至聲請人如認系爭規定有所不當，應向立法者及權責主管機關陳述反映，在相關規定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不能僅憑其個人主觀認定違憲而主張免罰等為由，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四、經查：

(一)關於持系爭判決一，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查系爭判決一並非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持系爭判決二，就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即系爭判決二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亦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9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7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9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2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27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